附件2

澧县档案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事项 | 实施依据 | 具体检查对象（含数量）或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（含总数及比例） | 检查内容（项目） | 拟实施检查时间 | 检查方式 | 年度检查频次 | 承办机构 |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（如是，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） | 备注 |
| 1 | 对遵守档案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（2021年1月1日施行）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，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。第四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，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：（一）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（二）档案库房、设施、设备配置使用情况；（三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；（四）档案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提供利用等情况；（五）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；（六）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。 | 县属企业3家，省驻澧企业6家，共9家。 | 1. 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
2. 档案库房、设施、设备配置使用情况；
3. 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；
4. 档案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提供利用等情况；
5. 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；
6. 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。
 | 下半年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| 1次 | 县档案局承办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机构 | 否 |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|
| 填写说明：1.检查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其中，“实施依据”栏需列明以下内容：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（含规章令号）；②具体条、款、项、目；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。2.根据投诉举报、转（交）办、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列入本计划。3.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，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4.第四栏中“具体检查对象”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，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；“备注”栏，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况。5.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，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6.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，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。 |